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963 號

聲 請 人 饒秀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,不得聲明不服;對憲法法庭或 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 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649 號、第 681 號及第 792 號裁定,有滅證違憲疑義,提出憲法訴訟等語。核其聲請意旨,係就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,惟依上開規定,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
114

年

8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民

菙

中

書記官 朱倩儀 月 28 日

國